

重庆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研究论文选编

(纪念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十五周年)

主 编 张国顺
副主编 肖蔚楠 唐大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研究论文选编

(纪念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十五周年)

主 编 张国顺
副主编 肖蔚楠
唐大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研究论文选编**

主 编 张国顺

副主编 肖蔚楠 唐大庆

责任编辑 陈晓阳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插页:2 字数:222千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

ISBN 7-5624-1677-X/G·186 定价:12.00元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我国创立和实施已经有 17 年了。重庆市(含万县市、涪陵市、黔江地区)开展自学考试工作,从 1983 年筹备,1984 年首次开考至今也有 15 个年头。十多年来,重庆地区自学考试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累计开考工、农、医、师、文、法、财、经济等各学科专业 70 余个;年报考人数近 20 万。从首次开考至 1996 年下半年第 26 次考试止,累计报考人数达 136.3 万多人,321.3 万科次;累计合格 55.9 万余人,93.8 万余科次;累计本科、专科、中专毕业生 3.4 万人。十多年来,随着我市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我市的自学考试科学研究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

自学考试研究,是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性研究。自学考试这样大规模的社会性考试,更需要理论上的指导。为此,我市自 1986 年以来,在全国和四川省自学考试研究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做到组织、人员、经费、计划四落实;先后于 1989 年和 1991 年召开了两届重庆市自学考试科研论文评审会和讨论会;并组织了 60 多篇研究论文或研究成果参加了四川省考研委第一届至第五届(1987—1995 年)科研论文讨论会或评审会,部分论文被四川省考研委推荐到全国考研委参加评审或交流。

1987 年以来,我市各级考试机构、主考学校、社会助学组织以及自考毕业生所撰写的论文或研究成果共有 45 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奖。其中获全国自学考试研究优秀论文二等奖 1 篇;第三届全国标准化考试创新奖二等奖 1 篇;四川省自学考试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13 篇,三等奖 26 篇。我市获奖论文总数约

占四川省获奖论文总数的40%。为了检阅我市十年科研成果,进一步推动我市自学考试科学研究工作,我们从上述获奖优秀论文中选出一部分加上近两年少数尚未参评的优秀论文结集出版,定为《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研究论文选编》,作为向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5周年的献礼。

本论文集的内容,大致分以下四个部分:一、论证自学考试制度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改革的方向等;二、命题科学研究及自考生、毕业生质量分析;三、考试管理研究;四、社会助学研究。由于有些论文一篇中涉及几个方面的内容,因此,编辑归类只能是相对的。凡获奖论文均在文尾注明获奖等级。

最后,向论文作者,各有关单位和给予本论文集出版以大力支持的重庆大学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试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肖蔚楠 1
对完善自学考试制度的探讨	肖蔚楠 7
自学考试制度的法律化探讨	许大园 15
关于考试与法的思考——兼谈国家考试法的制订	秦宗奎 23
浅谈中国古代科场的弊端及其预防	杨和钰等 31
扬长避短,提高成人高等教育质量	肖会禄 40
自学考试是实施教考分离的好形式	赵巴金 46
重庆市中专自考实行多种证书制的实践与思考	肖蔚楠 52
农村需要自考,自考难于伸向农村——“自考面向农村”专题调查 后的思考	肖蔚楠 56

第二部分

关于改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命题的建议	严忠志 61
论英语专业自考生的英语水平——《基础英语》六十分考生与全日 制英语专业二年制专科毕业生的水平比较	赵 勇等 75
全面检测逻辑基础,注重引导灵活运用——浅谈法律逻辑自考题 客观性试题的设计与配置	雍奇 84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关于法律专 业自考命题中突出应用性的探讨	胡秋江等 89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两套试题比较	
..... 西南政法大学“刑诉”评阅组	94
实施科学命题和规范化管理的探讨——兼谈我校自考教育的整治	
..... 黄同珍	101
四川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考质量的论证报告 ...	何登志等 107
重庆市高教自考毕业生质量分析	肖蔚楠 114
主动适应需求,拓宽专业范围积极完善和发展法律	
专业范围积极完善和发展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试办短线专业的	
探讨	胡秋江 127

第三部分

浅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程序化	
..... 九龙坡区自考办	132
强化施测管理,控制考试误差——试论自学考试考场规范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	钟 燕 137
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点滴	李圣菊 144
计算机管理自考报名系统	王弟模等 150
重庆市计算机《自考管理系统》的功能及应用	王弟模 155
试论自学考试实行分卷考试计算机阅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肖蔚楠	163
试谈自学考试的统计工作	李圣菊等 167
试论区县高教自考的运作规律——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教自考的探索	钟 燕等 175
完善地县组织机构是自学考试的基础建设 ...	丰都县自考办 182
充分发挥县级自考网络的效能,促进县(区)自考事业迅猛发展...	
..... 廖鸿伟	187

第四部分

自考办参与社会助学管理的思考	赵巴金 191
浅谈社会助学办学	袁开榜等 197

普通高校举办全日制自考助学班研究 汪代明 206

抓管理、促质量——社会助学研究
..... 重庆科技进修大学西师分部 212

社会助学质量探讨 雷应百 222

振兴经济与培养人才——四川自修大学江北县辅导站在改革中奋
进 陈先明 232

社会助学是自学考试的好帮手 王章平 238

怎样提高自考合格率 江津市自考办 244

浅谈高教自考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吴龙强等 248

自考生自学方法初探 教朝生 252

第一部分

试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重庆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肖蔚楠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从1981年京、津、沪、辽试点以来,全国除台湾以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截止1985年底,全国共开考文、理、工、农、医、财经、政法、教育、体育等科类的60种专业,有345个专业点。应考者累计达300万人,有150万人取得了一门以上单科合格证书,其中15万多人取得了七门以上单科合格证书。在17个开考较早的省、市,已经有近5万人取得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我省自1984年首次开考以来,也有了4000多专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制度发展如此迅猛,成效如此之大,充分显示了它所具有的特色和极其重要的地位、作用。

但是,自学考试这种新出现的事物,还没有被社会完全地接受。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考试?它在整个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它对我国的“四化”建设有何作用?在认识上还不统一。有的认为,自学考试“不正规”,自考文凭“不管用”;有的认为自考是“民办”性质的,有的单位根本不支持职工自学,甚至为自学者设置种种障碍。笔者认为,现在是应该为自学考试“正名”的时候了!

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创造出来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我国现阶段的最大实际,就是我们已经建

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又还处在生产力不发达、经济文化落后的状态。我国既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又是一个经济还不发达的国家,这就是中国的国情。我国的教育科学文化发展比较快,但发展很不平衡,总的来说还比较落后,这就是中国教育的实际。一方面,中华民族是一个勤劳智慧的民族,有勤奋好学的传统,有丰富的智力资源;另一方面,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知识和人才成为时代的需要,要大规模培养各类建设人才,但由于国力的限制,只能根据我国的特点,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两条腿走路的办法来发展教育事业,这就是中国教育的特色。自学考试就是具有这种特色的新型的高等教育形式。大家知道,新办和扩建一所大学,需要创造很多条件,只能稳步发展,即使到本世纪末,我国高等学校总规模也不过 600 万人,作为一个 10 亿人口的大国和四化建设的需要来讲,这个数字是太小了。大多数青年、在职职工和农民是不可能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自学考试由于具有教育对象广泛(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自学考试)、没有大学的“围墙”(不受办学条件的限制)、投资少、效益高的特色,因此,它正好弥补了我国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之不足,它是我国培养和选拔人才的好制度和好形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考试,这是自学考试的根本性质。首先,自学考试有宪法的依据(《宪法》第十九条规定要“鼓励自学成才”),有中央的统一领导和明确的政策规定。1981 年,国务院批转原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对考试对象、报考手续、考试方法、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待遇以及组织领导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其次,由国家教育部门指定的高等学校担任主考院校。第三,它是由国家授权的高等教育学历考试机构——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地、县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组织实施的国家考试。考试组织严密,纪律严格。第四,专业考试计划,须报经全国自考委审查批准,方能开考;教材选用一般也是经国家教委和原教育部审定的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大学教材;命题原则是使单科考试合格者,能达到全日制普通高

等学校同专业、同学制该科结业水平。第五,自学报考者的学籍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第六,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考委和主考院校联合签署。总之,自学考试是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构举办的,是根据国家规定的要求,经过考试合格后才承认其学历的。因此,它的性质是属于国家考试。这种考试制度具有权威性、统一性、强制性和可靠性,可以保证考试质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高等教育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普通高等教育,二是成人高等教育,三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等教育是指由大学、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学校实施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研究生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是指由广播电视大学(学院)、函授大学(学院)、夜大学、高等职工学校、农民高等学校和教育学院、管理干部学院,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成人教育机构实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则是在学校教育系统之外的一种指导自学成才的学历考核、认定制度,它是前两种高等教育以外的一种形式,是整个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学考试与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许多不同的显著特征。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是在学校教育系统之外,后二者则是在学校教育系统之内。比如,普通和成人高校均由国家授权的机构组织招生入学考试,由学校组织结业考试;自学考试没有入学考试一关而是由国家授权的机构组织结业考试;普通和成人高校均有报考对象、考生年龄、学历、修业年限、办学条件等诸多的限制,自学考试则无这种限制,最具开放性和灵活性。普通和成人高校以脱产、半脱产学习为主,对于在职人员来讲,很难解决工学矛盾,很难取得职工单位的支持,自学考试主要靠自学成才,最易于解决工学矛盾,易于取得单位的支持。

鉴于自学考试具有上述许多特征和优点,它既不属于普通高等教育也不能划归成人高等教育,它在我国高等教育中处的地位应当与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相等,它应当受到党和国家、各级政府

和教育等有关部门同等的重视,它应当自成系统,从国家到省、地、县有一套健全的完善的专门的机构来管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有广泛的社会作用。六年来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制度是其他教育形式不能代替的,具有多功能的广泛的社会作用。

第一,自学考试在从根本上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国的国情表明,科学文化水平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是很不相适应的,这是“四化”建设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尤其是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比较落后,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1975年,美国每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有550人,前苏联是200人,1976年日本每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是210人,而我国1980年每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仅11人,到1986年也不过20多人。而要改变这种落后状况,要从根本上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光靠现有的正规教育是远远不够的。无论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发展都要受各种条件限制,唯独自学考试基本上不受办学条件的限制。

第二,自学考试在促进干部队伍“四化”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党中央曾在一个批语中指出,我们要搞好两个伟大的建设工程,一个是社会主义“四化”,一个是干部队伍的“四化”。不抓好后一个工程,前一个工程就缺少组织保证。而干部培训工作,正是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重要途径之一。但是只靠正规化培训是完不成这个伟大工程的。通过自学考试实现干部队伍的专业化、知识化成为必不可少的重要措施。以重庆市为例,全市近30万干部中,年龄在50岁以下的有20几万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仅占五分之一。按照干部培训规划,全市每年平均提高到大专文化水平的干部应为5000人,而全市现有的办学条件,培训规模,经过努力,挖掘潜力,走社会化办学的路子每年可达到大专水平的干部只占应完成数的一半多,剩下的近一半的任务只能靠自学成才。目前,全市每年有近3万人参加自学考试,其中干部占60%以上。1987年上半年自考大专毕业生438人,其中干部占82%,下半年考试后,又

将有数百人大专毕业,年毕业生人数将突破 1000 人。这样,全市一年的干训任务,通过自学考试将完成五分之一,成效十分显著。

第三,自学考试可以加速培养急需的专业人才。这是因为:(一)自学考试所开设的专业一般都是目前各部门急需的,如政法、财经、管理、师范等。有的本身就是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专业人才的需要委托开考的,如统计、价格等。(二)培养周期短。每年两次考试,一般两年半至三年即可出成果;同时,由于实行三种证书制度,不需要人人都考完全部课程,有的可以获单科合格证书,有的可以获专业证书,当然也可以获学历证书。用人单位均可根据不同的合格证书量才安排使用。(三)投资少,效益高。根据重庆市几年的实践,培养一个自学的专业人才,国家花钱少,还不到全日制普通高校培养一个毕业生所花的钱的十分之一。(四)由于自学考试实行不脱产,就地培养,一个单位可以同时培养多方面的人才,可以加速专业人才培养的进程。

第四,自学考试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风气、社会文明、社会道德同人的文化教育有着密切关系。历史经验证明,在同一阶级内文化教养较高的人,一般说来,他的思想修养和道德情操也比较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党和国家为自学成才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通过自学考试,就可以把社会上广大青年引导到学习的轨道上,激发他们求知上进。重庆市自 1984 年实行自学考试制度以来,确实出现了读书的热潮。全市 60 万人投入了自学。尤其是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情绪很高,他们白天坚持生产、工作,晚上坚持学习;许多干部还利用节假日看书,有的出差途中也抓紧学习;不少待业青年成天呆在家里看书学习;新华书店的教材和参考书更是供不应求。这对于我市社会风气的好转,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是有利的促进。

第五,自学考试是进行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好形式。今天,由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要求已具有一定科学文化水平的干部不断增长新的专业知识;科学的进步是无止境的,新知识的吸取也是无止境的。这就提出了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任务。全国几百

万、上千万的干部、职工在各自的岗位上刻苦自学，他们要求国家对他们的自学成果给予考核和认定。自学考试就是对从事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人员进行考核、认定的一种好形式。重庆市今年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中，原已获大学专科、本科乃至研究生学历的有一千多人，还有几十位年过花甲的离退休干部，他们只是为一纸文凭而自学吗？显然不是。他们正是在自觉地进行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实行，无疑地是对我国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工作的有力推动。

第六，自学考试对成人高等教育进行监督指导。1983年，国务院在批准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通知中明确规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对已经批准和教育部同意备案、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考试工作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组织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成人高等学校的统一考试”。从目前成人高等学校的状况来看，正如国家教委负责人指出的那样，一是在有些地区发展速度过快，办学条件跟不上，二是有些学校教学管理不严，忽视质量要求。因此，对现有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质量，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是必要的。自学考试首先是一种考试制度，它有条件行使指导监督的职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本身也有法定的指导监督的职能。认真行使这种职能，对于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质量，无疑会起积极的作用。

自学考试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个新事物。实践证明，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为造就和选拔建设四个现代化的专门人才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它应当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全社会的支持，使其茁壮成长。

（四川省考委三等奖）

对完善自学考试制度的探讨

重庆市自学考试办公室

肖蔚楠

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过 3 年试点、2 年推广,从 1986 年起,已进入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几年的实践证明,自学考试制度的确是一个多出人才、快出人才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形式。这个制度已开始受到社会的重视和欢迎,自考毕业生已获得社会的承认。但是,自学考试,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不可避免地还存在这样或那样一些问题,其制度本身也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应从哪些方面加以完善呢?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对自学考试制度加以完善。

一、从盲目走向计划

当前自学考试存在一定的盲目性。首先,就全国来讲,自学考试尚未纳入国家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其次,各地在专业开设上存在盲目性。比如四川省高教 20 个专业中,有的专业考生多达几万人(法律、汉语),有的专业则少到几百人(农业经济、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同时,普教战线强烈要求开考的专业又迟迟开设不起来,致使全省自考专业结构不合理。第三,考生选报专业上盲目性较大,造成专业不对口、毕业后无法安排使用的矛盾。比如,重庆市汉语言文学专业 609 名毕业生中,专业不对口无法调整安排的就

有 377 人,占 61.9%。法律专业 117 名毕业生中,专业不对口的就有 62 人,占 53%。1988 年第 10 次自学考试进一步证实了上述矛盾的存在。重庆市全市报名参加 20 个专业高教自考的共 27791 人,其中报考法律、汉语两专业的就有 14191 人,占全市报考总人数的 51.06%。而报考经济类的财政、金融、价格、税收、农业经济、商业经济、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等 7 个专业的考生仅 1481 人,占 5.33%。报考法律专业 7800 多考生中,工人、农民、待业青年就占了 44%。这与贯彻自学与工作结合,学以致用原则很不一致。

鉴于以上情况,笔者认为,自学考试制度需要完善,要从盲目走向计划。自学考试是整个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应把它纳入国家培养专门人才的总体计划。国家应加强对自学考试的宏观管理和计划指导,使它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更好地为各部门培养所需要的专门人才。其办法:一是办考部门加强与国家计划、人事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人才需求的信息。认真做好人才需求的预测,为开考新的专业提供比较可靠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委,通过调查和论证,在人才预测资料的基础上,制订出开考专业的长期规划(5 年或 5 年以上)和近期计划。开考计划一经订出,即纳入省为各地培养专门人才的总体规划,并不得随意变动。二是对当前报考人数特别少的专业,建议在首轮新课开完后,即行停止。未毕业的考生可以改报其他相近专业、继续参加考试。其原已考合格的公共课和共同基础课成绩有效。可不再重考。三是加强对考生选报专业的指导。使之学用一致。四是尽快扩大开考高师急需的专业,把一部分盲目报考法律、汉语专业的中小学教师引导到专业对口上来。五是在保证足够的生源和提供必要的办考条件的情况下,积极鼓励部门委托开考。这既有利于克服盲目性,做到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又把自学考试与职工培养紧密结合起来了。

二、从单一规格走向多种规格

自学考试要完善,就要从实际出发,开考多种专业,实行多种

规格,满足多种需要。社会的人才需求和个人自学的志趣是多样化的。自学考试是国家学历考试,但许多应考者参加自学考试并不是为了获取学历文凭。重庆市 1988 年 8 月报名的应考者中,已具有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就有 1150 人,他们多数是紧密结合现在从事的专业,通过自学考试获取新的知识,以更好地指导工作;有的是攻读第二专业;也有的是业余爱好。这些,他们都想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国家和社会的承认。因此,自学考试应有广泛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既要能满足许多应考者需要达到学历规格的要求,又能满足更多的应考者按照行业和岗位需要选考若干门有关课程的要求。笔者认为,自学考试应普遍实行多种证书制度,除课程合格证书、专科和本科的毕业证书外,各专业均应实行专业合格证书,国家应对课程合格证书和专业合格证书规定明确的使用范围和待遇,条件具备时,自学考试还应向高层次发展,通过自学考试也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来讲,高层次的人才固然是需要的。但当前大量需要的还是较低层次的人才。尤其是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自学考试大规模培养中技人才。但是,目前中专自考发展很缓慢,有的地方中专自考人数逐年下降,比如重庆市 1986 年 10 月首次考试三个中专专业有 1900 多考生应考。而 1988 年 8 月第 5 次考试报名时,5 个专业才 519 人。这一情况应当引起省、市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据笔者初步了解的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专业开设不“适销对路”。比如中专工业财务会计与商业财务会计两个专业与大专层次的会计专业相近,许多应考者认为,与其攻读 3 年拿个中专文凭,不如再努一把力拿大专文凭。(二)中专自考的教材、辅导资料和发行渠道不畅,许多应考者由于买不到资料而放弃考试。(三)中专自考的社会助学基本上未开展起来。(四)各级有关部门领导和考办对中专自考缺乏应有的重视。笔者认为,要发展中专自考,除加强领导、专业开设要从实际出发外,主要应与各部门的干部职工培训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要认真搞好社会助学和打通教材、辅导资料的发行渠道。